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1部分：案件办理》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2022年7月22日，深圳出台全国首个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将其划分为案件办理、文书撰写制作、案件管理、人员管理及硬件设施四个“子标准”，填补了我国行政复议领域的标准空白，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深圳经验”，是全面提升深圳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的创新之举，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标志性事件。该成果作为提升政府自身建设水平的重要典型，纳入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实施《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亦是认真落实2023年深圳市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提高行政复议标准化、精细化水平”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2023年10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等七部委联合发文推广深圳“出台行政复议领域地方标准，统一办案程序、文书格式、服务保障标准、案件管理和行政复议咨询专家库”创新做法，拟在符合条件的特定范围内先行推广。《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的实践验证与推广应用，持续以标准化赋能行政复议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为全国行政复议规范化体系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经十四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配套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6 年 4 月 17 日国务院第 83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修订，对行政复议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也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的适用与落地提出了新要求。《司法部关于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司发通〔2023〕63 号）明确指出：“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对照行政复议法的新规定，及时做好与行政复议有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及时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复议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因此，有必要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展开全面修订工作，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新内容，从而推动行政复议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工作迈向新高度，以更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4 年 4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系列标准修订项目被正式批准立项。后续因地方标准相关政策调整，经编制组研讨决定，本文件属性由深圳市地方标准变

更为团体标准，并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经研究和论证，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对本标准予以立项。

（二）主要编制过程

制定《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1 部分：案件办理》主要经历了以下阶段：

1. 立项阶段

2024 年 4 月，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本文件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被批准立项。

2. 组织起草阶段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 月，开展项目预研，确定项目工作内容，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026 年 1 月～2026 年 7 月，收集行政复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性文件，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分析，确定标准修订内容，编制完成标准文本初稿。

2026 年 7 月～2026 年 8 月，编制组召开项目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根据讨论意见对文本进行多轮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地方标准转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阶段

2026 年 7 月 29 日，编制组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交《地方标准转化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经

研究决定对《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4.征求意见阶段

5.送审阶段

6.技术审查阶段

7.报批阶段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编制依据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文书送达、复议决定抄告、文书公开、案卷归档、指导与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规范性引用本文件的第三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4.案件受理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结合当前实践经验编制。

5.案件审理

5.1.1 文书审批权限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实践经验确定。

5.2.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编制。

5.2.2.1 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第十七条编制。

5.2.2.2 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编制。

5.2.2.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编制。

5.2.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编制。

5.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编制。

5.2.3.2 和 5.2.3.3 依据司法部《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

5.2.3.4、5.2.3.5 和 5.2.3.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五条，并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若干规定》编制。

5.3 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实际工作要求编制。

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和司法部《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并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听证规则》编制。

5.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编制。

5.5.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编制。

5.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编制。

5.6.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编制。

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

6.文书送达

根据行政复议机构文书送达要求编制。

7.行政复议决定抄告

根据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决定抄告要求编制。

8.文书公开

参考《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在互联网公布行政复议文书的规定》编制。

9.案卷归档

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实际工作要求编制。

10.指导与监督

根据行政复议机构实际工作要求编制。

（二）与原地方标准的主要差异情况

本文件与 DB4403/T 246.1—2022《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1部分：案件办理》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见表1：

表1 与 DB4403/T 246.1—2022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对照表

序号	章条编号	现标准	DB4403/T 246.1 —2022	修订依据/理由
1	3.4	修改了术语“被申请人”的定义	见 2022 年版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
2	3.5	修改了术语“第三人”的定义	见 2022 年版的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六条
3	4.1.1.1	a) 项增加了“行政复议申请书应载明的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4	4.1.1.2	修改了 i 项中关于申请人和代表人的人数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5	4.1.3	增加了“网上申请”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
6	4.3.1.2	修改了“受理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4.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
7	4.3.2.3	修改了“受理立案”的内容	见 2022 年版的 4.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8	/	删除了“告知与转送”的内容	见 2022 年版的 4.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9	4.3.2.5	细化了“补正材料”的内容	见 2022 年版的 4.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
10	5.1	修改了“文书审批权限”的内容	见 2022 年版的 5.1	行政复议机构实际工作要求
11	5.2.1	增加了“审查主体”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2	5.2.2.3	修改了“行政赔偿的审查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5.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13	5.2.2.4	修改了“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5.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序号	章条编号	现标准	DB4403/T 246.1 —2022	修订依据/理由
14	5.2.3	增加了“听取意见”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九条，司法部《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取意见办法》
15	5.4.1	修改了“组织听证的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司法部《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
16	5.5	增加了“行政复议委员会”	删除了“专家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17	5.6	修改了“中止和延期的要求”	见 2022 年版的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18	5.7	修改了“行政复议决定的情形”	见 2022 年版的 5.7.2、5.7.3、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9	6	增加了“公告送达”	见 2022 年版的第 6 章	/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行政复议服务保障规范 第 1 部分：案件办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文书送达、行政复议决定抄告、文书公开、案卷归档、指导与监督共 10 个部分。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复议案件受理、案件审理、文书送达、复议决定抄告、文书公开、案卷归档、指导与监督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市、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中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当事人等术语的定义。

（四）案件受理

本章给出了案件申请提交、材料接收与上传、材料审核的流程和要求。

（五）案件审理

本章给出了案件审理的总体要求、案件审查主体、内容及方式、集体讨论、听证、行政复议委员会、中止和延期、行政复议决定的服务要求等内容。

（六）文书送达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机构文书送达的要求。

（七）行政复议决定抄告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机关复议决定抄告的要求。

（八）文书公开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文书公开的要求。

（九）案卷归档

本章给出了案卷归档的要求。

（十）指导与监督

本章给出了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的要求。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正式发布后，将有序开展标准宣贯工作，面向行政复议领域相关工作人员组织系统的培训学习，帮助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全体人员准确理解并熟悉各项规范的具体内容，推动标准内容落地执行，加快标准的实施应用进程。同时，在标准落地实施的过程中，还将持续开展标准实施监督工作，通过定期开展实施监督检查，梳理标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标准执行到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